

外交部尙未忘懷山東

顏旨微

頃外交部以日人在山東內地各縣村設立商店。爲力爭主權起見。特發通令。大旨謂「外人在內地營業。事屬違約。迭經通令禁止在案。近查外僑仍有在內地居住營業之事。顯背條約。自應據理交涉。勒令出境。以符約章」等語。此項消息。是否確實。總覺懷疑。若果確實。外部有此魄力。據理交涉。勒令出境。事雖不可能。而文則醒脾解渴也。

何謂事之不可能。蓋以五六年來。政府對於山東之事。過事放任。條約所載。外人除商埠外。內地無租賃房產地畝之權。而山東一省。則久已打破條約之拘束。幾成爲日本之殖民地矣。濟南商埠而外。如長山。如桓台。如淄川。如博山。如臨淄。昌邑、青州、濰縣、安邱、高密、膠縣、昌樂、即墨、等縣。無論民間地畝。及官道公地。以及建築之物。欲租即租。欲購即購。或不租不購。強行圈佔。日本人民所到之地。即日本守備隊及憲兵勢力所到之地。一邑之大。而日人所佔之地。動輒數百畝。商舖工廠。動輒數十家。桓台、淄川、交界。圈地百餘畝。建築砲壘。青州金嶺鎮。鐵路圈地。則三百餘畝。其築設兵房。立郵局。電局、電線之所。覆郵轍之所。經雖窮村小堡。亦不能免焉。

中日協定之二十一條。國際間尙認爲懸案。而日本則以承繼德國山東之權利爲言。力行不已。然德國在山東之權利。就礦業一端。其在膠濟沿線所開之礦。不過嶺山、坊子、及金嶺鎮、三區。而日人之

所散發者。增至二十區之多。如淄川一邑。除鬻山外。有十里莊、普家莊、青石板、等處。濰縣一邑。除坊子外。有丁家井、寧家灣、徐家路、等處。博山則有張家堰、雲家林、福山坡、趙家窪、高家林、茂柯莊、等處。安邱則有擔山之銀鉛等礦。礦區之所至。即鐵路之所至。而郵政電政市政相繼隨之。進行之銳。一日千里。則日本之日日宣言。以山東之土地主權歸還中國。尙不知如何還法。而中國之人。欲依據公理以收回山東之權利。亦不知如何收法也。

蓋日本於山東之情形。決非空文可以解決者。質言之。即不獨中國外部之抗議爲無效。即國際聯盟之仲裁。亦無法強制。吾人不可不覺悟者。山東之事。必須有「實力」而後可以解決。實力者何。即以兵力排斥日人在魯所佔據之一切勢力。或以經濟之力收回日人在魯所經營之一切事業。二者俱做不到。則五六年來之外交部。如坐夢中。任人所爲。未嘗拒阻。今則於太平洋會議將開之際。忽發出一通文書。彷彿臥佛展眉。微微表示其醒覺。吾人曾遊山東而略審當地之實在情形者。對於外部半醒不昧之狀態。亦安有不俯仰軒渠而能自止者也。